



大会

Distr.: Limited
5 November 2010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第六十五届会议

第六委员会

议程项目 79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

工作报告

决议草案

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

大会，

审议了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¹

强调进一步逐渐发展和编纂国际法至关重要，是实施《联合国宪章》和《关于各国依联合国宪章建立友好关系及合作的国际法原则宣言》² 所阐述的宗旨和原则的一种方法，

认识到宜将法律问题和起草问题，包括可能提交国际法委员会作更深入审议的专题，发交第六委员会，并使第六委员会和国际法委员会能够进一步增进它们对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的贡献，

回顾有必要不断审查那些开始或重新引起国际社会注意，可能适合国际法的逐渐发展和编纂，因而也许可以列入国际法委员会未来工作方案的国际法专题，

重申会员国提供关于其意见和实践的资料对于国际法委员会顺利开展工作十分重要，

认识到国际法委员会特别报告员的工作的重要性，

¹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五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5/10)。

² 第 2625 (XXV) 号决议，附件。



回顾会员国提交供国际法委员会审议的提议的作用，

欢迎举办国际法讨论会，并赞赏地注意到向联合国国际法讨论会信托基金作出的自愿捐助，

确认为及时出版《国际法委员会年鉴》和解决积压问题提供便利的重要性，

强调第六委员会在对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进行辩论时，最好能作出有利于集中讨论的安排，以创造条件，专注审议报告中所处理的每个主要专题和讨论具体专题，

希望在恢复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辩论活力的背景下，进一步加强作为各国政府代表机构的第六委员会与作为独立法律专家机构的国际法委员会之间的相互交流，以期改进这两个机构之间的对话，

欢迎按照 2004 年 7 月 1 日关于振兴大会工作的进一步措施的第 58/316 号决议采取行动，在第六委员会安排互动辩论、分组讨论和提问时间，

1.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工作报告，¹ 并建议委员会结合各国政府书面提出或在第六委员会辩论期间口头发表的评论和意见，继续就其现有方案内的专题开展工作；

2. 赞赏国际法委员会在其第六十二届会议期间所完成的工作；

3. 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就国际法委员会议程上的专题诸多方面提出意见，尤其是就委员会报告第三章所列举的所有具体问题提出意见，对委员会工作很重要，这些问题涉及：

(a) 对条约的保留；

(b) 条约随时间演变；

4. 请各国政府在 2011 年 1 月 31 日前，就构成委员会第六十二届会议临时通过的《对条约的保留实践指南》的全套准则草案向委员会秘书处提出进一步意见，以便在第六十三届会议上使《指南》定稿；

5. 再次提请各国政府注意在 2011 年 1 月 1 日前就委员会第六十一届会议一读通过的关于“国际组织的责任”专题的条款草案和评注提出评论和意见对委员会工作的重要性；³

6. 请国际法委员会优先审议“国家官员的外国刑事管辖豁免”专题和“引渡或起诉的义务 (*aut dedere aut judicare*)”专题；

³ 《大会正式记录，第六十四届会议，补编第 10 号》(A/64/10)，第四章，C 节。

7. 注意到秘书长关于向国际法委员会特别报告员提供协助的报告，⁴ 以及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396 至 398 段，并请秘书长除采用 2002 年 3 月 27 日大会第 56/272 号决议规定的办法外，继续努力确定具体备选办法，支持特别报告员的工作；

8. 请国际法委员会继续采取措施提高其效率和生产力，并考虑就此提出建议；

9. 鼓励国际法委员会在今后的会议上，在不影响工作效率和成效的前提下，继续采取节省费用的措施；

10.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405 段，并决定委员会下一届会议于 2011 年 4 月 26 日至 6 月 3 日和 7 月 4 日至 8 月 12 日在联合国日内瓦办事处举行；

11. 欣见国际法委员会和第六委员会在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期间加强对话，强调宜进一步加强这两个机构之间的对话，并在这方面鼓励出席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的第六委员会成员和国际法委员会成员除其他外，继续以讨论形式进行非正式协商；

12. 鼓励各代表团在就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进行辩论时，尽可能遵照第六委员会商定的结构化工作方案，并考虑作出简洁和重点突出的发言；

13. 鼓励会员国考虑派遣法律顾问级别的人员出席第六委员会对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第一周讨论(国际法周)，以便能够就国际法的各个问题进行高级别讨论；

14. 请国际法委员会继续特别注意在其年度报告中，就每一专题指出在哪些具体问题上，如果各国政府在第六委员会或以书面形式发表意见，将尤其有助于为国际法委员会今后的工作提供有效的指导；

15.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中关于同其他机构合作和互动的第 404 段和第 406 至 410 段，并鼓励委员会考虑到委员会与关注国际法的其他机构之间的合作的作用，继续执行其规约第 16 条(e)项、第 25 条及第 26 条，以便进一步加强此种合作；

16. 注意到征求关注国际法的全国性组织和专家个人的意见，可能有助于各国政府考虑是否就国际法委员会提出的草案发表评论和意见，以及提出评论和意见；

⁴ A/65/186。

17. 重申大会以往的决定认为，秘书处法律事务厅编纂司在向国际法委员会提供协助方面，包括在就委员会议程上的专题编写备忘录和研究报告方面，发挥不可或缺的作用；

18. 核可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399 段的结论，并重申大会以往关于委员会文件和简要记录的决定；⁵

19. 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400 段，并强调需要加快编写委员会的简要记录；

20. 又注意到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第 401 段，赞赏有关国家政府为信托基金自愿捐款，帮助解决《国际法委员会年鉴》工作积压问题，并鼓励各方进一步为该基金捐款；

21. 欣见编纂司继续努力维护和改进关于国际法委员会工作的网站；⁶

22. 希望继续结合国际法委员会各届会议举办国际法讨论会，并希望有更多与会者，特别是发展中国家的与会者有机会参加讨论会，同时呼吁各国继续向联合国国际法讨论会信托基金提供迫切需要的自愿捐助；

23. 请秘书长根据需要向国际法讨论会提供适当服务，包括口译服务，并鼓励秘书长继续设法改进讨论会的结构和内容；

24. 又请秘书长将大会第六十五届会议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报告的辩论记录，连同各国代表团在口头发言时可能散发的书面陈述转送委员会注意，并按照既定做法，编写和分发关于辩论的专题摘要；

25. 请秘书处在国际法委员会届会结束后，尽快向各国分发载有该届会议工作摘要的委员会报告第二章、载有委员会特别希望听取各国政府意见的具体问题的第三章，以及委员会一读或二读通过的条款草案；

26. 鼓励国际法委员会继续审议应如何提出委员会特别希望听取各国政府意见的具体问题，以协助各国政府更好地理解需要它们作出答复的问题；

27. 建议大会第六十六届会议从 2011 年 10 月 24 日开始对国际法委员会的报告进行辩论。

⁵ 见第 32/151 号决议第 10 段、第 37/111 号决议第 5 段及此后所有关于国际法委员会提交大会的年度报告的决议。

⁶ www.un.org/law/ilc。